

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发[2021]第 2 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工作职责

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弘扬“支部建在连上”光荣传统，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及有关党内法规，制定学院党支部工作职责。

一、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。参与决定学院重要事项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组织群众，努力完成教学科研为中心的各项任务。

二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三、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四、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突出政治教育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。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五、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，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，了解群众诉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。领导学院工会，支持工会依照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六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，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。发现、培养和推荐党员、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。

七、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，不得侵占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，督促检查师德建设落实情况。

八、实事求是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教育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九、按照规定，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支部工作情况，公开党内有关事务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7月9日

主题词：党支部 职责

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7月9日

共印5份